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可持续发展共同议程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表明其为现在和将来人类的福祉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承诺；

愿意为进一步实现一九九二年里约联合国环发大会的目标，尤其是二十一世纪议程的建议共同努力；

意识到两国幅员辽阔、海岸线漫长、生态系统繁多、生物和自然资源丰富，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的努力中两国面临相似的挑战；

认识到两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包括可持续资源管理、环境无害技术和服务方面有大量的更深入和长期的合作机会；

一、决定制订可持续发展共同议程，作为两国政府协商和合作的框架。

二、共同议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一)就环境问题的优先领域诸如全球气候变化、臭氧层保护、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森林资源、荒漠化、海岸带管理和海洋问题、淡水资源、有毒有害废物和污染控制等问题交换信息和看法；

(二) 双方就可持续发展及环境问题有关的多边论坛协商各自立场，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署和环境领域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三) 交换为实现联合国环发大会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的目标制定国家战略的经验；

(四) 对能解决双方共同关注问题的环境无害技术进行合作研究开发，交换信息，尤其是环境评估和监测，包括遥感、可持续使用淡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传统使用和管理方面；

(五) 交换促进水资源和海岸带无害管理的经验和信息；

(六) 在能源供应、开发替代能源（特别在乡村地区）、保护区管理、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城市政策和废物管理方面交换经验和信息；

(七) 交换有关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立法和执法信息。

三、举行有相关政府机构参与的定期高层磋商，以推进本共同议程的目标，促进以上领域及其他双方关注的环境问题的双边讨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局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外交部为可持续发展共同议程的主要执行单位。

五、本联合声明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在巴西利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葡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国新

(签 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路易斯·费利贝·兰普雷亚

(签 字)